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 喆

年 月 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

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董事):

陈 喆

马 铮

牛俊伟

马德桃

杨大贺

田联房

于风政

承诺人(监事):

何 锋

陈家贤

杨贤帮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 喆

马 铮

孙玉玲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汇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拟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网络”）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就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汇金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汇金科技、投资者及其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邦龙

陆晓奕

王亚荣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